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5月4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項

1. 推動本港數碼娛樂行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把數碼娛樂確定為科技發展的焦點範疇。前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轄下數碼娛樂工作小組曾作出建議,政府當局在落實該等建議方面已取得進展。

2005年6月

政府當局曾與數碼娛樂業、業界支援機構和學術界進行討論,現正修改其策略及擬訂全盤計劃,採取措施促進本地數碼娛樂業的發展。當局計劃在2005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政策和措施。

2.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10日聽取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整體報告,並要求政府當局按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進度。政府當局建議於2006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06年年初

3. 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14日討論此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新策略的實施進度,包括在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方面推出優先設立的服務羣組。

2005年年底/ 2006年年初

電訊

4. 有關網際規約(IP)電話服務的規管的諮詢工作

在2004年12月13日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規管IP電話服務的事宜與代表團體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須平衡不同的權益,制訂的規管措施必須能回應各主要團體/機構的關注;並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進展。

有待確定

5. 建議的反濫發信息法例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14日討論此事。根據名為"STEPS"的計劃以處理濫發信息問題的措施,政府當局計劃於2006年向立法會提交反濫發信息法例。政府當局已就法例大綱擬稿與相關人士開始非正式討論,並會於適當時間就上述大綱徵求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着手草擬條例草案。

有待確定

廣播

6.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政府當局在2004年4月2日的《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承諾,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會檢討數碼化、實施新訂條文及執法行動對解決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問題是否有效。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法院對涉及解碼器的罪行施加的懲罰水平進行檢討,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已答允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處理此問題的未來路向。

大約在2005年 7月

《2004年廣播(修訂)條例》自2004年7月7日開始實施。政府當局自該日起,已透過不同渠道展開多項宣傳活動,發布反盜看節目的信息。

7. 成立電訊及廣播統一的規管機構的建議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提出合併電訊管理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成立統一的規管機構。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成立統一的規管機構的建議。

2005年第二季

建議的討論時間

8. 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4月8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在2005年7月前(如切實可行的話,則應提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擬建廣播大樓的未來路向,以及就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提供綜合回應,包括港台的聽眾調查、每年撥款及節目政策。

2005年7月

在2005年4月11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亦就影響港台發展的各項政策表達關注,該等事項包括港台的遷置計劃、經常及非經常撥款、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把港台節目製作商品化、節目政策及港台公司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與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上述事項。

9. 廣播規管制度檢討

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會首先在2005年上半年,就規管電子通訊界的新訂組織架構諮詢公眾(參閱上文第7項),並在2005年稍後時間就其餘規管問題進行諮詢。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檢討結果。

2005年下半年

10. 廣播牌照費檢討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正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檢 視在《廣播(牌照費)規例》下須支付的費用。該等 費用或會根據收回成本原則作出調整。政府當局將 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廣播牌照費檢討。 有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11. 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此事項由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7日、2003年12月5日、2004年1月12日及2004年3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的發展、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續牌事宜時,曾研究公眾使用頻道的議題。

有待確定

在2004年2月18日,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的廣播政策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其中包括促請政府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有關頻道可交由公營機構營運,播放由民間團體及市民所製作的電視節目。政府當局在其進展報告內表明,由於廣播業界發展蓬勃,提供各式各樣服務以切合公眾的傳訊需要,因此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設立公眾頻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4日